

##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了股东陈立兵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被上诉人”）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闵行法院”）请求撤销公司《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中《关于补选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成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等三项决议。

闵行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【（2017）沪0112民初2137号】，判决公司败诉。公司于上诉期内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一中院”）提出上诉，本案二审原定于2017年9月5日开庭审理。

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8月1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2017-004、027、033号公告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7年9月5日，公司相关负责人及代理律师准时出席庭审，但被上诉人一方无人应诉。截至原定二审开庭之日，被上诉人未向法院提交答辩意见，也未委托律师代理。

出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利益，一中院决定暂缓本案审理。法院将通过相关渠道尝试与被上诉人取得联系，告知其诉讼权利以及消极应诉的不利后果。如确实无法联系被上诉人，法院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进行缺席审判。具体开庭日期将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公司相关说明

公司近日也尝试联系被上诉人，但其电话始终处于无人接听状态。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报一中院，正在等待进一步反馈。

公司及公司代理律师已就本案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，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尚在审理之中，目前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暂无重大影响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照常履行相关职能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